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将37,240,084股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2,519,1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5,279,08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2,519,1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32,519,168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5,279,0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95,279,084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裁”内容	均修订为“总经理”

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后续事项办理

本次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需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日